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編印



MG
G529.6
155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目次

一、引言

二、杞縣概況

三、沿革

四、規程章則及經費

甲·規程章則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組織規程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區務會議規則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鄉村教育討論會簡章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聯席會議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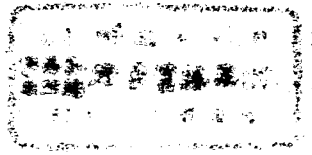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經濟稽核委員會簡章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目次



3 1762 6060 6

24096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目次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辦事細則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職員請假規則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鄉村醫院暫行簡章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短期義務學校學生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義務學校學生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乙·經費

五、實驗大綱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大綱

六、各部計劃

甲·總務部

調查股工作大綱

編輯股工作大綱

乙·實施部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計劃大綱

義務教育實驗計劃大綱

民衆教育實驗計劃大綱

師資訓練股實施計劃大綱

指導區指導股實施計劃大綱

附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組織系統圖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第一期實施區域圖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職員一覽表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目次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目次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一·引言

杞縣爲一純粹之農村社會，近年來生產力日漸薄弱，社會情形日漸紊亂，農家日漸破產，農村已日呈着很顯著的崩潰現象，很足以代表華北近日之整個農村現狀。因此本實驗區便誕生在杞縣。

本區其初原決定在杞縣城西北之蓮花坡近周劃區實驗，嗣以爲吾國一切行政組織咸以縣作單位，民國約法中亦有以縣爲自治之單位之規定，故決意改蓮花坡實驗區而爲杞縣實驗區，既合行政組織之系統，又便於其他各縣之整個參照。

本區實驗之範圍內，雖包有義務教育（短期的亦在內）與民衆教育二者，然實際上是根據整個鄉村需要，教育政策，施以全民的生活教育。以倡導之活動，而達民衆自救自治之目的，是整一之教育活動，非頭痛醫頭足痛醫足之支離辦法。

本區之實驗，非若山東鄒平與河北定縣之以政教合一之理論與方式來復興農村建設鄉村，只是以教育之力來達復興農村建設鄉村之目的。孰易成功，暫且不問，要不失均爲一種摸黑路之實驗工作，



只好待其結果來證明。

基於上述之理論，本區之實驗定期為六年，劃作三個階段，擬將杞縣全縣，亦劃為三個實驗區域。每一階段，完成一區域內之實驗。於每區域中，擇定一個村莊作中心，從事推進。今已以葛岡作中心劃定區域實行第一階段之工作。對於義務教育一方面開辦義務小學，短期義務小學，自己從事實驗，一方面再約定其他已有之小學或私塾，擬定計劃，製定方案，指導其實施，而視其效果，對於民衆教育，一方面由本區擇定中心鄉村，就村內民衆直接施以公民語文生計及康樂等四大教育，而達民衆自教自治之目的。一方面再聯絡其他村莊，擬定計劃，製定方案，指導其實施，而收推廣之效。其實施係依據民衆之需要，擬定實施計劃，照調查所得之情形製定實施方案，從事推廣。而將所得之結果，公諸社會。

惟此係實驗事業，又在實驗之草創時期，所有一切，均未就緒，即調查工作，亦未進行完畢，故本概況內只有各部實驗計劃大綱可窺；至於實施方案，此時猶不能不付諸缺如。即此實驗計劃大綱，亦難免有未盡之處。尚希海內賢達與社會人士，顧及我國整個農村崩潰問題之嚴重與實驗教育前途之重要，予以充分之指正，實驗教育前途之幸，亦中華民國之幸也。

二·杞縣概況

一、歷代沿革

杞縣在開封東南一百二十里，東鄰睢縣，南鄰太康，西南通許，西北陳留，正北與蘭封民權兩縣爲鄰，開周汽車路經過境內。

杞縣在姬周時號爲杞國；或者其最早之歷史記載，還超過姬周以上，我們看史記陳杞世家：『杞東婁公者，夏后禹之後苗裔也，殷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婁公，封之於杞。』可知周武王之封東婁公於杞，乃是繼續殷朝『或封或絕』之後，不過殷時『或封或絕』的東婁公是否即封於杞，無確切證據，不敢斷定。

在姬周以前之記載，雖有太平寰宇記：『顓頊高陽氏，佐少昊有功，封於此邑。』及城家記：『禹治洪水，在肥澤之陽，因築城。』之記載。惟此種紀錄，皆後人憶想之追述，不足憑據。我們現在叙述杞縣之沿革，即以周武王封夏禹之後於杞起始叙述。據近年來考古界之發現觀之，似較可靠。惟確切證據，尚有待於將來之發現也。

杞縣在春秋時屬宋，又屬鄭。戰國分屬宋魏。秦初置雍邱縣，屬東郡，後屬三川。漢置雍邱，屬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陳留郡，又置外黃，屬都尉治，又置圉縣，屬淮陽國兗州。三國屬魏，晉省圉縣，又復置；後改以雍邱，外黃，隸陳留國。後魏徵陽夏郡，治在雍邱城，置圉城縣，省外黃入濟陰，後齊廢圉入雍邱，復置外黃。隋開皇初，廢陽夏郡，改置杞州；大業間，廢杞州；雍邱，圉城，屬梁郡，外黃屬濟陰。唐初仍爲杞州，領雍邱，圉城，外黃，等六縣，隸汴州總管府；貞觀間廢杞州，省圉城，外黃，入雍邱，屬汴州；隸河南道。五代：晉改曰杞縣；漢周仍曰雍邱，屬開封府。宋屬東京畿路，金正隆年間，改雍邱曰杞縣，屬開封府，隸南京路。元仍屬開封爲汴梁路，隸河南行中書省。明屬開封府，隸河南布政使司。清因之，仍曰杞縣，屬開封府。民國改元，襲清舊制，仍曰杞縣，屬豫東道，旋道制廢，直隸省長公署。十七年國民革命成功，省長制取消，直隸河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豫鄂皖剿匪總部，頒行行政督察專員制，杞縣劃歸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駐商邱，至今此制未改。此杞縣沿革之大略也。

二、現在情況

全縣共分八區，面積一千四百三十七平方里，耕田共計一、八一、七五八·三一五畝，（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七頃五十八畝三分一厘五毫）全境平原，無山岳河川，雖名義上有永濟渠及惠濟兩河，

但久涸無水，并無灌溉之利；人民不知鑿井灌溉，故每逢旱魃爲虐，咸束手無策。

在黃河未改道前，曾有支流自蘭封東南行經縣境北部穿過。現在河水雖斷，而一片荒沙，浩浩無垠，每逢大風，沙吹遍地，雖數十里外之田野，均受影響，故構成全杞縣之沙質壤土，不獨怕旱，而且怕澇。至第二第八兩區北部，荒沙茫茫，禾稼不長，只能於土質豐富之地區，栽培柳條及白臘條，故本縣農民耕作，費力大而收穫少。地瘠民貧，全縣爲然。

全縣出產以麥子，穀子，高粱，棉花，花生，白薯等爲大宗；輸出以棉花，花生爲最多；其次爲高粱，穀子，因此係民間主要食品，食餘方能出售也；白薯完全本地自用。特產有藕，蒜苔，金針菜，及縣北荒沙一帶之柳條（內含白臘及二合條等）；前三種以開封爲主要銷售市場；柳條每年約產一百萬斤。一部以柳條之形式直接銷售，一部則編織成器銷售。主要售賣區域除本地外，爲安徽亳州，盱眙，河南西華，周家口，項城，洛陽及懷慶府屬等處。

全縣人口四十一萬四千九百餘口，其中女子約爲十八萬六千餘口，人口密度，每一平方里約爲二八九人，折成英里約每一平方英里爲八六六人。在中國雖非人口最密的地區（人口密度不如浙江鄞縣，江蘇儀徵，河北冀縣之高）然以其地瘠爲較，則人口之密度，實在太大，其與各國人口密度相比，其密度之高，亦可居上乘。

教育落後，人民不識字者佔極多數，婦女尙多纏足，七八歲之女孩，猶多予之纏足，鄉間尤甚。民衆撲實耐勞，懼怕官府，惟以歷來官府對於民間訟訴，向以金錢賄賂之多少，爲曲直標準，貧民無錢行賄者，雖理直，每訴必敗，故貧民，多相率不涉訴，且間有以暗殺爲報復手段者，表面看去，似是民情慄慄，實則官府爲之也。

三、古蹟

杞縣既爲一古地方，所以境內古蹟甚多，茲擇其重要者分述於下：

(一)高陽——在城西十八里，漢高祖率兵擊陳留，曾路過於此，并得酈生於高陽，酈生墓即在高陽附近。

(二)空桑——在城西二十五里，相傳爲伊尹所生之地，有伊尹墓，相傳墓旁生棘，皆直如矢云。

(三)冉伯牛墓——在城東十八里之伯牛岡

(四)蔡邕墓——在城南五十里之蔡邱

(五)遷孝先墓——在城東堤外約四五里，惟僅存大墓而已。

四、鄉村組織

關於鄉村組織，可以分成過去及現在兩種來說明：

甲、以前本縣係採「社」之組織，「社」之命名，由來已久，按地畝之多少，將「社」分作上中下三等。全

縣共分為三十六社，嗣劃歸民權縣五社，現祇存三十一社。自治實行後，社制取消，成立鄉鎮；

共三十四鎮，一百四十八鄉。

乙、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於民國二十二年頒行保甲制，以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每村設聯保主任一人，為全村行政首領。自此制實行後，鄉鎮制度，便行消滅。全縣共計分成七百八十三保，

七千八百三十一甲，七萬八千九百六十二戶。

因交通梗阻，民情保守，習慣上很不願與官府接頭，因以形成豪紳操縱把持之局面，從前社長會首以及豪闊世紳之後裔，常藉機愚弄鄉民，現在保長，聯保主任，及區長，均已漸次官吏化，一般鄉農，自己已不願出頭見官，甚或進城，所以造成保長，聯保主任，包辦愚弄機會，鄉民吃虧不小，此外在鄉間，比較有勢力之人，對於攤派款項，常刁狡不出，而由貧戶或無勢力者，平均代為分担，所以造成一種不平現象，此輩有勢力之人雖有時不一定担何名義，然彼等確為鄉村中之真正權威者。

五、民衆自衛

因境內地瘠民稠，農民不能自謀生活者極多，故盜匪蜂起，地方擾然，縣城雖置有保安隊，且每夜下鄉，然抬架之案，仍日有所聞，因此鄉村民衆，率皆起而自衛，稍富裕者，咸自置槍枝；稍大或稍富之村鎮，均築有圍寨，民國十六年以前各村均有紅槍會之組織，雖多係以往白蓮教之遺支，迷信邪說，愚以肉體能當砲火，然終不失爲防範潰軍與土匪之一種民衆自衛之組織。統稱之曰「紅學」（并非一門）。以民國十六年時爲最盛，當時，幾無村無之，每一學，有老師一人，學生若干人，學生多爲大戶人家子弟，或大戶人家所雇傭之僕役，晝夜鍛煉，真是煞有介事者然。惟以後多被狡黠者利用，漸有軌外之行動，卒不免於政府之剿除。自經民國十六年軍隊剿除後，此種民衆自衛之有力組織，遂不復存于今日，而軍匪之禍亦因之相繼而至。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土匪會攻入杞縣城內，大肆搶掠，所有各機關卷宗，全部遺失，并於去時，綁走肉票若干，民國十九年南北大戰，杞縣首當其衝，戰事延綿數月，在縣境派款抓人，擾攘不堪，至今城南戰壕猶存遺蹟，此爲近年來杞縣所受之最大損失，迄今民間原氣尙未恢復，地方治安復形成一嚴重之問題也。

三·沿革

本區雖成立於二十三年元月，但其醞釀時間已有三年之久，表面雖係一實驗區，但內容是由河南民衆教育實驗區與河南義務教育實驗區相合而成，即實驗區之名稱，亦經一度更改始成今名，故其沿革亦甚曲折。

在民國二十年暑假後，河南教育廳先後成立三個設計委員會，一爲實驗小學設計委員會，一爲民衆教育實驗區設計委員會，一爲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此三種委員會皆係遵照當年暑假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而辦理者，其委員會委員由廳內外聘任，皆在十人以上，設計期間二月三月不等，實驗小學設計委員會之決議方案實行較早，即開封城廂教育實驗區之前身。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之方案，亦於二十一年暑假前見諸實行，即各職業學校注重實習，充實設備，歸并科目等是。（二十一年六月開職業學校校長會，分配設備費歸并科目等）民衆教育實驗區設計委員會所擬之設施綱要，內分八項，可稱應有盡有，計一，實驗方針；二，組織系統；三，入選標準；四，實驗事業；五，實驗步驟；六，實驗區域；七，經費概算；八，實驗區規程。此項事業本擬在二十一年開始實行，因先辦開封城廂教育實驗區之故，遂將此事無形擱置。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在二十一年時教育部採納教育專家之建議，以中國教育不普及，亦無力使之普及之際，而有短期義務教育之創舉，并頒布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課本與課程標準，至二十二年河南教育廳先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并籌設義務教育實驗區，以爲各縣推行之圭臬，於是在二十二年暑假時，因舉辦義務教育實驗區，又將前擬辦之民衆教育實驗區引起，亦因教育部對各省之社會教育催辦甚急，並限定教育經費按部頒分配標準辦理（部令限定以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或三十辦社會教育），因此教廳遂將兩種實驗區合併，經費規定爲三萬四千五百元，地點仍依照民教實驗區所規定之許昌輝縣杞縣三縣中選擇一縣，在二十二年六月，廳中派員前來杞縣勘查一次，決定以杞縣城西北十五里之蓮花坡爲實驗區中心地點，取其距汽車路不遠，兼有築牆，完全爲一普通之農村也。定名爲河南省立杞縣蓮花坡教育實驗區，以杞縣蓮花坡爲實驗區曾經擬具規程向教育部備案，手續俱備，祇待開辦矣，又值河南省政府前在輝縣禹縣舉辦實驗縣，廳中擬將此實驗區和一實驗縣共同辦理，以達教政合一，但以豫省在剿匪期中，此項實驗事業，未蒙總部批准，實驗縣不辦，而教育實驗區又停頓者二月，直至十二月教育廳始委賈宸爲河南省立教育實驗區主任，地址仍未確定，故如此加委也。賈宸奉委後曾隨同齊廳長赴南陽鎮平內鄉視察一次，回汴後已在二十三年元月，斯時方決定在杞縣，宸於元月中旬來杞，即到蓮花坡考察，覺該處許多不適，當以調查所得簽注意見，改爲以縣爲單位，不一定限於蓮花坡之地方，蒙廳中采納，更名爲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同時籌商實驗大綱并組織規程與預算，至三月初方大致確定，此本區成立之沿革也。

四·規程章則及經費

甲、規程章則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南省教育廳爲實施鄉村義務教育短期義務教育民衆教育聯合進行經濟有效之方法以爲全省推行之模範起見特在杞縣設立教育實驗區

第二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主持全區事務由教育廳委任之

第三條 本區設主任幹事二人商承主任分別策劃辦理各種教育實驗事宜由教育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區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商承主任及主任幹事分別担任各項實驗工作由主任請教育廳委任之

第五條 本區設會計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之辦理會計事宜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庶務文書及繕寫事宜

第六條 本區設區務會議由主任及主任幹事幹事共同組織之討論全區進行事宜

第七條 本區依工作之性質得設分組會議由担任各組工作之主任幹事及幹事助理幹事分別組織之討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一一一

論各該組進行事宜

第八條 本區每年舉行討論會一次由教育廳代表二人實驗教育設計委員會代表二人杞縣縣政府代表

一人杞縣教育局代表一人及本區代表五人共同組織之討論本區實驗計劃

第九條 本區爲實驗便利及增進效率起見得由本區主任及杞縣縣長教育局長區長等舉行聯席會議討

論聯合進行事宜

第十條 本區應於每學年初擬具實施計劃每學年末編製實驗報告呈請教育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本區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照河南省全省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區經費得編造預算呈請教育廳核發

第十三條 本區實驗計劃大綱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區務會議規則

1. 本規則根據本區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之。

2. 本區設區務會議，由主任，主任幹事，及幹事共同組織之，遇必要時助理幹事亦得列席。

3. 區務會議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4. 區務會議議事日程及紀錄事項，由編輯股或主任指定其他職員一人担任之。
5. 區務會議討論全區一切進行事宜。
6. 區務會議議決事項由主任核准後施行。
7.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8.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鄉村教育討論會簡章

1. 本會根據本區組織規程第八條組織之。
2. 本會以集中本區各關係方面之意見而作改進之參考為宗旨。
3. 本會由教育廳代表二人，實驗教育設計委員會代表二人，杞縣縣政府代表一人，杞縣教育局代表一人及本區代表五人共同組織之。
4.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由本區主任負責召集，會議時期及議程另定之。
5. 本會之職權。
 1. 討論本區實驗計劃；
 2. 檢討本區實驗工作；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一四

3. 討論與本區實驗事業有關之一切問題。
6. 所有議案得交本區主任負責處理。
7.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8.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聯席會議簡章

1. 本會議依據本區組織規程第九條組織之。
2. 本會議以聯合與本區實驗事業有關之地方行政長官而利實驗事業之進行為宗旨。
3. 本會議由本區主任及杞縣縣長教育局長實驗區內之各區長共同組織之。
4. 本會議於必要時隨時由本區主任召集之。
5. 本會議討論本區一切聯合進行事宜。
6.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7.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經濟稽核委員會簡章

1. 本會依據本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組織之。

2. 本會以監察本區財政收支免除浮濫為宗旨。

3. 本會委員由本區主任幹事，幹事，及助理幹事中推舉三人至五人呈請教育廳委任之。

4. 總務部主任，會計，及庶務不得當選為本會會員。

5.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於每月五日舉行，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6. 本會開會遇必要時，得通知本區總務部主任，會計，或庶務列席。

7. 本會之職權：

一，審查本區決算；

二，稽核本區財政之收支；

三，察覺區款有浮濫或其他弊端時，即呈交教育廳處理之。

8.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9.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區分總務實施兩部各設主任一人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第三條 本區各部主任商承區主任分掌各部事務

第四條 總務部分下列各股

一、調查股

二、統計股

三、編輯股

四、文牘股

五、會計股

六、庶務股

第六條 實施部分下列各股

一、短期義務教育股

二、義務教育股

三、公民教育股

四、語文教育股

五、生計教育股

六、康樂教育股

七、師資訓練股

八、指導區指導股

第六條 各部股爲謀工作之便利除遵照本細則外得分別擬定其辦事細則由區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第七條 本區於來復日由區主任召集本區主任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庶務會計舉行區務會議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區各部於必要時得由部主任召集部務會議

第九條 本區辦公時間照規定辦公時間表行之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辦公時間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區職員如有特別事故須請假者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區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區職員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聲敘事由請由區主任核准其在兩日以內者得逕向各該部主任請假至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各該部主任得逕向區主任請假

第三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函請續假

第四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一個月病假不得逾四十日但因特別事故經區主任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五條 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將經辦事項委託同事一人代理

第六條 遇婚喪大故回籍者得酌定程途期限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七條 除因疾病外不得託人代為請假

第八條 本規則自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鄉村醫院暫行簡章

一、本院以改進鄉村衛生事項，謀公眾健康幸福並實施防疫，急救，診療為目的。

二、主治科目 內外科，花柳，眼，耳，鼻，咽喉，產婦，小兒各科。

三、掛號 凡就醫者須先掛號，然後依次診療，不得爭先恐後，以重秩序。

四、掛號費 無論男女老幼，每人收掛號費二百文，遇貧苦無力者，得由本院斟酌免收。

五、藥費：

甲、普通用藥均收半費，但遇需用貴重藥品或注射藥者，得照原價收取，如係貧苦無力，須填具本院證明書經當地甲保長保證者，各費得予免除或減收。

乙、此項收費由醫師與藥劑生共同負責，醫師在每藥單上號明藥價由藥劑生照收，其所收藥費每月送繳一次，交由區會計股收存。

六、診病時間：

一、門診 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急症不在此例；

二、送診 掛號及醫藥費一概免收，但須在每日前十名掛號者方得享此優待；

三、出診 白晝不拘時間，在本鎮者每次診費二角；外村五里內者診費五角，十里內者診費一元，但非確係重病不能就診者，不得貿然請求。

七、凡非診療時間就醫者，須掛特別號，每次收費一角。

八、免費 凡產婦到院檢查及本區所設各校學生來院就診者均一律免費。

九、接生 順產收醫藥材料費五角，難產另議。

十、藥瓶 凡病人需用藥瓶均照原價收取，但用畢送還本院者仍照原價退回

十一、本簡章有不適當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十二、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短期義務學校學生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一)短期義務小學學生入學緩學及免學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河南教育廳頒布短期義務實施大綱之規定，使本區年長失學兒童，不得藉故失却補受短期義務教育之良機。

二、本辦法係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三、本辦法之實驗步驟：

1. 凡本區域內之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本區設立之短期小學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2. 凡達規定之年長失學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准其緩學：

甲，因家庭生活關係，出雇於人，不克入學者；

乙，因疾病未愈，不克入學者，但須經醫生驗明方可；

丙，因有特別事故如被雇避禍外出，一時不克返里者。

3. 因有疾病纏身——盲、啞、瘋癲……等——不克入學者，得准其免學，但須醫生證明方可。

4. 凡達規定年長之失學兒童，既不在上列第二項之規定，又不入學者，須強迫其入學，補受短期

義務教育，其強迫辦法如左：

甲、逾本區短期小學入學之期限者：

(一) 第一次由本區派員與以勸導。

(二) 勸導後，仍行不入學者，令其保甲長與以警告。

乙、保甲長警告後，仍不到校者，科以罰金五角。

丙、科以罰金後，仍執迷不悞，固執已見，不令其入學者，再科以罰金一元。

丁、以上罰金，如該生入學後，能於三月以內不曠課者，仍如數歸還之。

戊、如科以兩次罰金，仍不令其學生入學者，由本區商同地方長官，與以相當拘留。

四、本辦法呈廳備案後施行之。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處，得隨時呈廳修正之。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義務學校學生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本辦法依據教育廳頒佈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使本區範圍以內之學齡兒童，不得藉故推却，失去補受義務教育之時機。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一一一

二、本辦法係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三、本辦法之實施步驟：

1. 凡本區域內之年滿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學齡兒童，均應入本區義務小學，享受義務教育。
2. 凡達規定之學齡兒童，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緩學：

甲、凡因疾病未愈，一時不克入學者，但須經本區醫生驗明方為有效。

乙、凡因特別事故，——如避禍被雇——外出，一時不能返里者，得暫准其緩學。

3. 凡因殘疾在身——盲，啞，瘋，癲，癡，——不克入學者，得准其免學。

4. 凡達規定之學齡兒童，既不在上列第二項條件之內，又不到校受課者，須強迫其入學，受義務教育，其強迫辦法如左：

甲、逾本區義務小學入學之期限者：

(一)第一次由本區派員與以勸導。

(二)勸導後，仍不入學受課者，令其保甲長，給以警告。

乙、警告後，仍不到校者，科以罰金三角。

丙、科以三角罰金後，仍執成己見，故意為難，不令學生到校者，再科以罰金六角。

丁、如科以兩次罰金後，仍不來校者，由本區商同地方長官與以相當拘留。

戊、以上罰金，如該生於入學後，能在學期以內不曠課者，仍全數歸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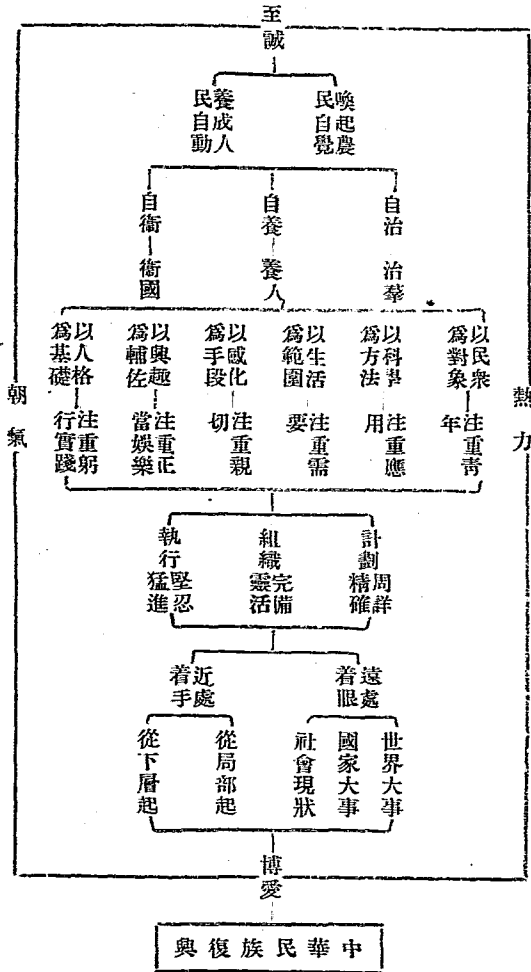
四、本辦法如有不妥處，得隨時呈廳修正之。

五、本辦法呈廳核准後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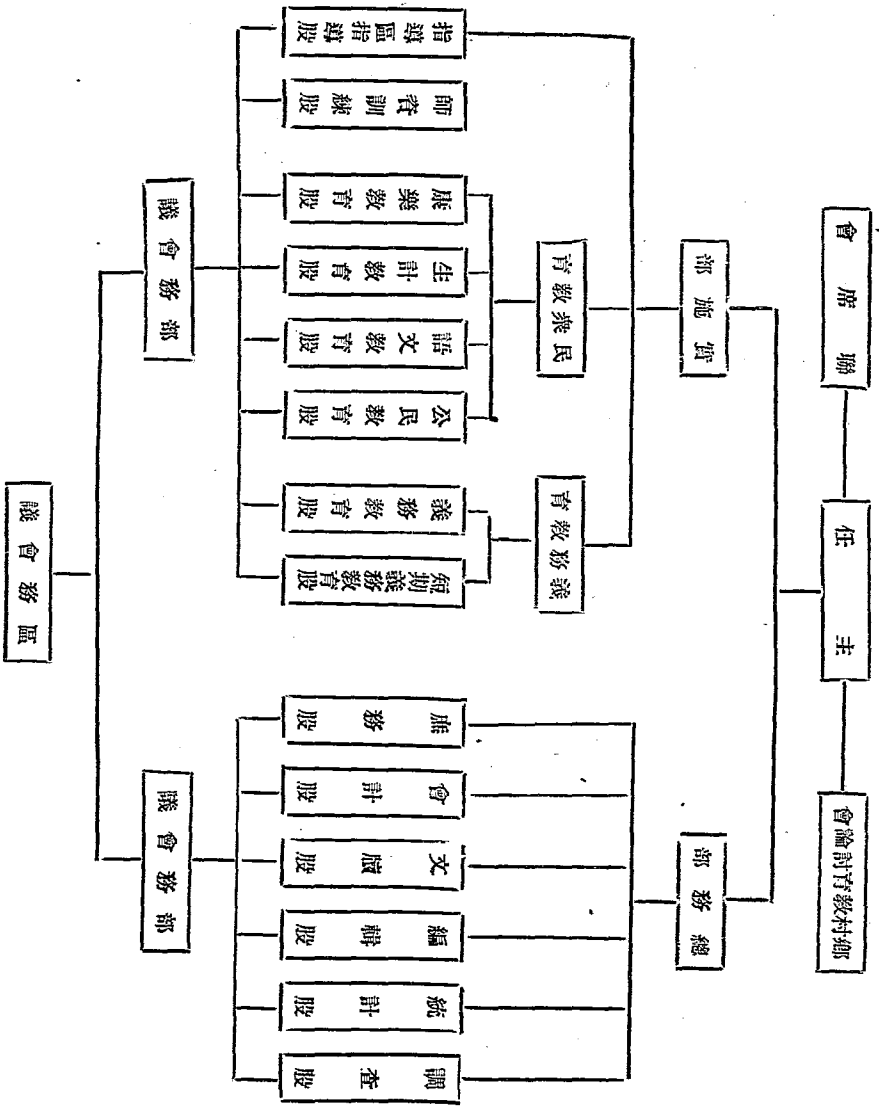
乙、經費

經教育廳核准，全年經常費爲三萬四千四百五十元，由河南教育專款下撥給。支配情形，俸給年估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辦公費年估六千八百元，事業費年估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元。

農村改進工作綱要圖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組織系統表



五·實驗大綱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大綱

一，實驗目標

於固定區域內依規定步驟實驗鄉村全民教育以改進生產方式穩定農村經濟改良鄉村風尚樹立自治基礎期以實驗所得為各縣實施之模範

二，實驗範圍

1. 義務教育
2. 短期義務教育
3. 民衆教育 為應事實之需要得訓練各項師資

三，實驗原則

- 一、聯合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以集中教育力量增進教育功能
- 二、注重生活教育使教育活動切合于人民實際生活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三、注重勞働生產教育以推進生產事業改良經濟組織

四、注重政治教育以培養良好公民完成地方自治

四、實驗方式

甲、在實驗區內擇定地點由本區設辦學校及社會事業機關從事實驗

乙、在實驗區內擇定原有學校及社會事業機關由本區製定方案派員指導實驗之

丙、聯絡實驗區內各學校及社會事業機關派員參觀本區實驗事業以資觀摩而便推廣

五、實驗期限及步驟

暫定六年分爲三期

第一期

一、舉行社會調查

二、擇定區域辦理義務教育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

三、酌量設立實驗教育人員養成所（或就原有初級師範辦理）

四、研究第二期應行舉辦事項製定方案

第二期

- 一、依人口比例及地方經濟情形增設義務學校及民衆學校并完成短期義務教育
- 二、分區成立農工改良等機關并指導辦理各項合作事業
- 三、繼續舉行社會調查
- 四、研究第三期應行舉辦事項製定詳細方案

第三期

- 一、依照第二期設計在全實驗區內依人口比例完成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
- 二、依第二期設計在全實驗區內完成各項合作事業及農工改良機關
- 三、依照政府法令成立地方自治機關及自衛機關並完成地方自治
- 四、指導地方自治機關承辦本區實驗事業并結束本實驗區

六、工作要項

甲、調查方面

1. 失學就學及學齡兒童
2. 土地及人口
3. 原有法定人民團體及自由組織之人民團體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二八

4. 農工生產品之種類及量額
5. 牲畜及農具
6. 社會禮俗習慣及娛樂事項
7. 其他有關實驗事項

乙、學校方面

1. 注音符號之使用
2. 文字教學如何應用於實際生活
3. 自然教學及社會教學如何應用於實際生活
4. 學校生活如何與社會切合

丙、社會教育方面

1. 籌設書報閱覽室發刊通俗書報以養成多數鄉民利用圖書之能力與習慣
2. 舉行各種講演會以增進鄉民常識并養成多數鄉民之聽講習慣及發表能力
3. 提倡體育獎勵國術并改良地方原有各種遊戲競技
4. 改良各種戲曲及民間通俗小說提高社會常識養成善良風俗

丁、生產教育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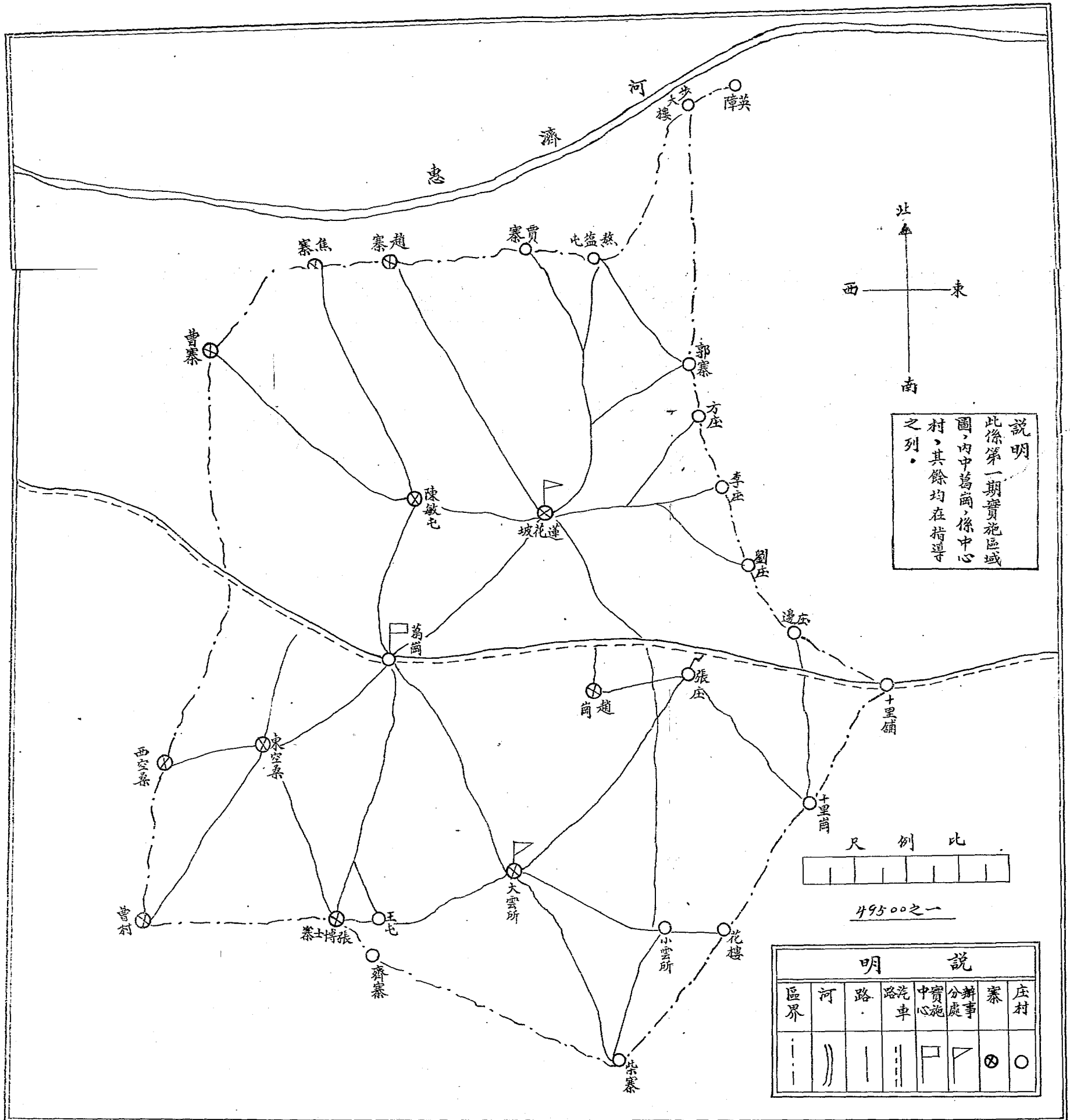
1. 改良農具提倡鑿井並指導選種防害各種方法以謀生產效率之增加及災害之免除
2. 提倡農事副業並設法推銷以謀工商業與農業之調協發展
3. 組織各種合作社救濟小農補助自耕以謀產業之普通化藉防社會之畸形發展

戊、自治自衛方面

1. 養成人民自治能力實行自治
2. 養成人民自衛能力實行自衛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第一期實施區域圖



六·各部計劃

甲、總務部

調查股工作大綱

一、目標

1. 爲民衆教育，義務教育，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之便利，而作概況的社會調查。
2. 除暫作簡單的社會調查備作目下各種實驗教育之基礎外，更爲達到企圖種種問題之解決，以作將來改進各項實驗方案之基礎計，須再作較爲詳盡的社會調查。

二、進行

1. 爲明瞭一般的社會情況而作：
 - a. 全縣鄉村概況調查。
 - b. 人口土地簡略調查。
 - c. 習慣調查。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d. 民間文學（歌謠諺語故事等）調查。

e. 擇定適當鄉村作抽樣的家庭調查。

f. 經濟概況調查：

甲、稅捐調查。

乙、財政收入概要調查：

子、全縣。

丑、各村。

丙、農家生活能力調查。

丁、其他。

g. 鄉村組織沿革調查。

h. 鄉村領袖調查。

i. 物產調查：

甲、普通物產調查。

乙、特產調查。

i. 以及其他關於一般社會情況的調查——如交通等。

2. 爲實驗之便利，先在實施區域，作：

a. 簡略的家庭調查。

b. 學校現狀調查。

c. 失學就學的成年及兒童調查。

d. 農事經營調查。

e. 擇定適當區域作鄉村動向調查。

3. 爲舉辦農村經濟之設施，作：

a. 運銷調查。

b. 製造調查。

1. 普通製造：

甲、製造酒、醋、油、等類。

乙、織布紡紗，製絲線等。

丙、製造床椅等木器。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三四

丁、燒磚製陶器等。

戊、其他。

2. 特種製造：

甲、柳條編織。

乙、織綢。

丙、其他。

e. 借貸調查。

d. 擇定適當地區作詳細的租佃調查。

三、結果

各項材料依下列三種辦法處理：

1. 關於不便發表之材料於整理妥當後，存區參考。

2. 有普遍性，或具研究之價值者，擇要發表。

3. 普通一般材料，列表製圖，懸掛適當地方，以供閱覽。

編輯股工作大綱

一、目標

1. 編輯本區概況一覽俾社會人士明瞭本區一切情形而收社會贊助之効
2. 編輯本區所有調查之結果以作本區實施工作之根據并供作學術機關研究之參攷
3. 編輯報告要求社會人士之批評與建議而收指導改進之效并將實施之成績供獻給社會
4. 編輯教材加入鄉土教材以補部頒課程之不足
5. 編輯民衆讀物題繪一切通俗掛圖以俾民衆教育之進行
6. 編輯生計教育內之各種單行小冊以便指導民衆從事實際工作

二、工作要項

1. 收集本區所需之各種材料
2. 編輯本區概況一覽
3. 編輯本區所有之調查結果
4. 編輯各種報告
5. 編輯本區實施計劃
6. 編輯本區應用之一切教材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三六

7. 編輯民衆讀物

8. 編輯民衆刊物

9. 題繪一切通俗掛圖

10. 編輯生計教育內各種單行小冊

11. 其他

三、進行步驟

第一期

1. 盡量收集本區所需之一切材料

2. 編輯本區整個社會概況調查之結果

3. 編輯本區實施計劃大綱

4. 編輯本區概況一覽

5. 編輯義務教育(短期義務教育在內)之試用教材

6. 編輯民衆讀書(試用)

7. 繪題一切通俗掛圖

第二期

1. 編輯專門的詳細的調查結果
2. 改訂教材和續編教材
3. 改訂民衆讀物和續編民衆讀物
4. 編輯單行報告(已實驗有成效者)
5. 編輯本區民衆之刊物

第三期

1. 編訂已經試驗成功之各種教材
2. 編訂已經試驗成功之各種民衆讀物
3. 編訂民衆所需各種掛圖
4. 編輯生計教育內各種單行小冊
5. 編輯專門報告
6. 編輯總報告
7. 其他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乙、實施部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計劃大綱

一、實驗目標

依據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本區實施計劃大綱之規定，在固定區域內，使本區域內之年長失學兒童，于一定期限內，補受短期義務教育，俾得國民必備之知能，並研究實驗關於短期義務教育之各種問題，完成本區短期義務教育實驗計劃。

二、實驗範圍

甲、實施知能教育，以建成教育之基礎。

乙、聯絡生計，公民，康樂等教育，充裕其生活，養成其良好行爲和習慣，以期改進農村，樹立自治之基礎。

丙、根據部頒課程標準，參以本地之實際情形和需要，使課程切合實用於鄉村，以完成本區短期義務教育之使命。

三、實驗原則

1. 以本區域內之年長失學兒童爲對象。
2. 以生活爲中心適應社會實際之需要。
3. 以「互教」，「共做」爲主體，俾教育事業得以推廣，教育效率得以增加。
4. 聯絡當地領袖及公正士紳，共同努力，以謀事業之推行與發展。
5. 擇農村經濟狀況較優，人口較多，交通較爲便利者，先行辦起，漸次而及於貧瘠之區。
6. 以最少之金錢，及最短之時間，收得最大教育之效果。

四、實驗方式

1. 在本區之各鄉村中，開辦短期義務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從事實驗。
2. 就本區內鄉村原有之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從事實驗。
3. 就本區內鄉村原有之私塾，加以改良，開辦短期小學班，從事實驗。

五、實驗步驟

1. 第一期——自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劃定區域，調查本區內之年長失學兒童及各鄉原有學校之情形，加以改良和增設，使失學兒童三分之一，於本期內受完短期義務教育。並研究第二期應進行之事項。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第二期——自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調查師資，加以改進或訓練，並完成三分之一本區失學兒童之短期義務教育，並研究第三期應進行之事項。

第三期——自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普及本區之短期義務教育，並完成短期義務教育之實驗。

六、實驗要項

1. 短期小學課本之內容，是否切合實用於本區內之鄉村？
2. 短期小學課本之內容，對於國民必備之常識，是否應有盡有？
3. 短期小學課本，於一定期限內，可否教授完竣？
4. 短期小學課本教授完竣後，是否即完成義務教育之使命？
5. 利用何種教材及教法，始能達本區實驗之目標？
6. 求短期義務教育推行於省內各縣之方法。
7. 以生活為中心，實施語文，生計，公民，及康樂等全民教育。

義務教育實驗計劃大綱

（一）實驗目標

甲、依據部頒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本區實施計劃大綱之規定於固定區域內，使全區學齡兒童，盡

受義務教育，俾得國民必備之公民品格與生活知能，完成本區義務教育實驗計劃。

(二) 實驗原則

- 甲、以本區協同當地政府與社會共同努力之方式，以謀推行與發展。
- 乙、注重生活教育，使教育活動，切合人民實際生活。
- 丙、注重生計教育，似推進生產事業，改良經濟組織。
- 丁、注重時代的公民品格之養成。

(三) 實際方式

- 甲、在固定區域內，擇定地點，設立義務學校，從事實驗。
- 乙、在固定區域內，擇定原有學校，由本區製定方案，協同實驗之。
- 丙、改良本區內所有私塾，俾其推進本區義務教育實驗計劃。

(四) 實驗辦法

- 甲、所有辦法悉遵照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辦理之。
- 乙、所有課程悉遵照教育部製定小學課程標準訂定之。
- 丙、除採用教育部審定合格適合小學課程標準之課本外，再加入含有地方性之鄉土材料編輯補充。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教材。

丁、進行步驟

1. 調查全區學齡兒童確數
2. 調查師資
3. 調查設學地點，及原有學校私塾情形。
4. 編製預算，及籌劃經費。
5. 勸導入學
6. 強迫入學

戊、辦理程序

1. 第一階段
 - a. 擇定區域
 - b. 擬具實施計劃，呈廳備核。
 - c. 詳密調查本區域內學齡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 d. 研究並改進教育實施辦法。

2. 第二階段

使語文教育與生活教育均衡發展。

3. 第三階段

本區義務教育之普及與生活教育實驗之擴大。

(五) 實驗項目

甲、注音符號之使用。

乙、文字教學如何應用於實際生活。

丙、自然教學及社會教學如何應用於實際生活。

丁、學校生活如何與社會切合。

戊、如何養成中華民國今日所需要之國民。

己、義務教育，必如何始能普及。

民衆教育實驗計劃大綱

~~~~~嵩崗普及民衆教育實驗計劃~~~~~

### 一、實驗目標：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四四

根據本區實施計劃大綱，求鄉村民衆教育於本區內得到最大時代效果，期以鄉村民衆教育之力，提高鄉村民衆之知能，改善農村之經濟，培育鄉村民衆之時代品格，煥練民衆之健全體格，使其能達到自教自治自衛之健康生活，以完成本區鄉村民衆教育實驗計劃。

### 二、實驗範圍：

(一) 公民教育；

(二) 生計教育；

(三) 語文教育；

(四) 康樂教育。

### 三、實驗原則：

1. 要因民衆而爲全民服務。

2. 要能促進農村建設。

3. 要能使民衆自教自治自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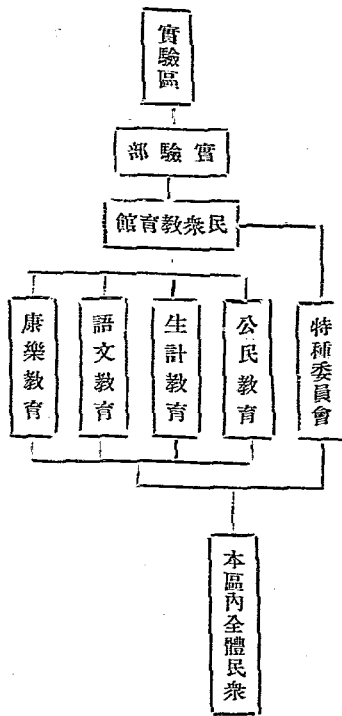
4. 要能改進民衆生活。

5. 一切活動要有充分伸縮性。

6. 一切活動須根據民衆之需要。

四、實驗方式：

- (一) 劃定杞縣葛崗地點，爲普及民衆教育區，設立民衆教育館爲實驗中心，從事實驗。
- (二) 民衆教育實驗組織系統，列舉於後。



五、實驗步驟：

依照本區六年計劃，分爲三期如左：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第一期——自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在本期內注重樹立信仰，調查社會，掃除文盲，培養領袖，及擇辦易舉收效明顯者等工作，並製定第二期實驗方案。

第二期——自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

在本期內須根據民衆之需要情形，地方狀況，先後舉辦防疫，衛生，改良交通，實施自衛，提倡農家副業，增進土地生產，發展合作事業……等工作。

第三期——自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在本期內，注重民衆組織，完成自治等項工作。

## 六、工作要項：

### 甲、公民教育。

- (一)自衛團——輔導民衆組織自衛團給與相當軍事訓練，以弭匪患，保衛地方治安。
- (二)息訟會——輔導民衆組織息訟會，普及法律新知識，處理實驗區內一切糾紛，以免興訟。
- (三)救災會——指導民衆組織救災會，以救濟水火旱虫風寇等災。
- (四)紀念會——每週來復一，及各種紀念日，於農閒時召集實驗區內民衆，開會紀念，使其明

靡黨義，國內外大勢，及各紀念日之歷史與意義，以喚起民族之意識。

(五) 保甲長會議——定期召集實驗區內保甲長會議，討論訓練民衆人事登記，改良道路，發展教育，注重整潔，運用四權，以及拒毒，禁賭，放足，或早婚，尚節約等。

(六) 武術團——指導民衆組織武術團，練習武術藉以自衛。

(七) 民衆講演所——貫徹民衆以科學，政治，經濟，倫理等必要之知識。

(八) 其他——一切關於臨時(宣傳及活動等)事項，卽利用機會，設法指導活動。

## 乙、生計教育：

(一) 農場——在實驗區內，覓地若干畝，設立農事試驗場一處，以便試驗下列各項：

1. 區田實驗——
2. 秋種春穀實驗——
3. 土壤之改良——變換土質。
4. 種子之改良——選擇優良種子。
5. 農器之改良——試用新式農具。
6. 肥料之改良——試用骨肥，厩肥，及化學肥料。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7. 灌溉之改良——鑿井利用抽水機。

8. 種樹之改良——營造公有及私有森林。

9. 畜牧之改良——養來克行鷄，波支豬……。

10. 貯藏之改良——試藏紅薯鷄卵……。

11. 花卉之改良——培植各種花卉。

(二) 工業——擬辦下列各項：

々、杞柳家庭工業實驗——就本地原料，聘人傳授，改製日用器具等項。

々、藕粉工廠——就本地鮮藕原料，製造藕粉，裝璜出售。

一、紅薯粉廠——就本地紅薯原料，製造紅薯粉條，銷售各處。

二、草帽辦廠——就本地麥桿原料，編製草帽辦，分銷各路。

(三) 特約農田——農場實驗各項，得有相當結果，更特約農田數家，依實驗新法推廣之。

(四) 農產品陳列所——徵集農產及副產物品，陳列展覽，以資觀摩，而利推廣。

(五) 組織農村合作社——聯絡民衆，組織生產，消費，信用及運銷合作等社，以穩定農村

經濟。



丙、語文教育。

(六)其他——關於臨時活動，能以改善民衆經濟者，均可相機舉辦。

(一)民衆學校——在實驗區內，設立民衆學校，授以日常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二)圖書館——在實驗區內，設立民衆圖書館，搜集民衆讀物，以供民衆閱覽。

(三)閱報處——在實驗區內設置閱報室，並置閱報欄，每日粘貼報紙，使民衆閱覽。

(四)壁報——在實驗區內設置壁報處，每日摘錄簡要新聞，以供民衆閱覽。

(五)問詢處——在實驗區內設置問詢處，凡民衆有疑難之事理或字句，均可來處問詢，該處有

人負責解答。

(六)流動書車——由閱書館備置書車，推載淺顯農業書報，流動實驗區內，擇人多地點，停留

開放，任人閱覽。

(七)讀書會——指導識字民衆，組織讀書會，使其自己繼續讀書，書籍由圖書館借給。

(八)連環教學——在實驗區內民衆學校學生，以其所學轉教他人，使民衆間接受文字教育。

(九)講演——在實驗區內，覓定地址，招集民衆，分別講演，以灌輸民衆常識。

(十)其他——凡關於語言文字，臨時可以活動教學者，均可利用機會隨時進行。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况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五〇

丁、康樂教育。

一、健康。

(一)中心醫院及分診所：

1. 預防。
  2. 治療。
  3. 防疫。
  - a. 種痘。
  - b. 預防注射。
- (二)公共衛生：
1. 住所衛生。
  2. 公共場所衛生。
  3. 產婆之訓練。
  4. 傳染病之隔離。
  5. 環境衛生。

(三) 學校衛生：

1. 健康保護。
2. 健康檢查。
3. 教學衛生。
4. 設備衛生。
5. 衛生教育。

(四) 其他——臨時遇有機會即時利用之以作實施健康之張本。  
二、娛樂。

(一) 俱樂部——以提高民衆娛樂興趣。

(二) 體育會——備置用具，覓定場所，以資民衆業餘消遣。

(三) 民衆茶園——寓教育於民衆消遣之中。

(四) 社夥——利用民衆固有之娛樂組織，加以改良與指導，以達民衆之娛樂目的。

(五) 慶祝大會——於春初秋成之際，利用民衆之時間，迎合民衆之心理，舉行大規模之慶祝會（俗名「進駕」）以充實民衆生活之意義。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六) 演唱戲劇，改良舊劇，提倡新劇，以資隨時鼓舞民衆生活興趣。

(七) 鼓會，改良民間流行之鼓詞，擴大民衆之休閒教育。

(八) 其他，隨時利用機會以實施休閒教育。

附註：

上列各項工作，是彼此關聯而非各個獨立，其實施步驟，是按當時當地之需要情形而定，無固定之時期也。至於臨時性之工作，只好列入實施方案之內，此處未能詳舉。

### 師資訓練股實施計劃大綱

#### 一、訓練目標

依照本區實施計劃之實際需要，就本區內所有之小學教師及所需之小學教師予以適當之訓練，使其成爲本區各項實驗專業之基本動力，並能承辦本區所有之一切事項而能肩起自教自治之重任，成本實驗區之計劃。

#### 二、訓練要項

##### 1. 培養鄉村社會之時代領袖

2. 培養鄉村教育之健全師資
3. 養成改造鄉村社會之精神與能力
4. 培養服務鄉村事業之興趣
5. 培養吃苦耐勞堅忍剛毅之精神
6. 堅定其鄉村教育事業之信仰
7. 培養科學的頭腦
8. 培養宗教家的同情心

### 三、訓練原則

1. 採取以做爲中心之做學教合一制
2. 以目前當地之迫切問題爲教育活動的中心
3. 認定鄉村學校是鄉村社會之中心教師爲學校之靈魂予以整個的訓練
4. 訓練能夠建設健全鄉村之健全領袖
5. 認定教育是整個生活之活動不是讀死書教死書
6. 教育活動是有時間性和空間性的不能一味盲從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7. 訓練成能爲多數民衆服務之鄉村建設人才

8. 採取健全師資之整個活動能力之訓練

#### 四、訓練期限及辦法

就本區之實際情形，訓練期限暫定爲半年：

據調查所得將本區所有及所需之小學教師分爲若干組作一期或若干期之訓練，於本區實施計劃之第一期內完成之。

#### 五、課程

##### 甲、基本科目

1. 國語——注音符號公民史地等包括在內及一切書信公文廣告之應用
2. 算術——包有珠算筆算及家庭和商店日用之簡單簿記
3. 科學——兒童科學，日常之理化及博物之了解
4. 音樂
5. 童子軍
6. 軍事訓練

備攷：只就鄉村所需並爲一般小學教師所感爲問題者予以確切的解決。

## 乙、教育科目

1. 鄉村教育概論
  2. 鄉村民衆教育
  3. 教育心理
  4. 兒童心理
  5. 民衆心理
  6. 教育測驗及統計
  7. 小學教材及教法（鄉村小學）
  8. 小學行政（鄉村小學）
  9. 健康教育
- 丙、鄉村及農業科目
1. 鄉村社會問題
  2. 鄉村自治
-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3. 農業概要

4. 農村經濟

5. 合作之理論與實施

6. 農家副業

3. 實習與參觀

1. 教學實習

2. 村政實習

3. 休學參觀

備致：上列之各科目，有需上班講解者有即寓於實際活動中者，故形雖多而實不多也。

六、教師進修

鄉村小學教師為建設鄉村之頭腦，任重道遠，非有長期之訓練與踏實之訓練不可。然定期之訓練終屬有限，社會之演化無窮，故進修之道必須予以確切之指導與訓練方能滿足其需要。此教師進修一項工作之所以不可或缺也。其方式大致如：

1. 小學教員讀書會——指定書籍限期報告



2. 定期之討論會——擇定實際的問題按次討論
3.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如中國教育會職業教育社等是
4. 假期參觀與旅行
5. 編印刊物——將實際問題與心得提出供獻予社會人士
6. 常與學術機關之通訊研究部（如北平師大之通訊研究部）通訊討論
7. 組織各科做學教研究會
8. 其他

### 指導區指導股實施計劃大綱

#### (一) 目標

本股依照本區實驗目標，指導鄉村全民教育，如語文，政治，經濟，康樂……等切實研究實地試驗為精密之觀察，詳確之診斷，予以同情之輔助，務期一般民衆於語文上，政治上，經濟上，康樂上，獲得必須之知識與能力，以達普及教育之目的，完成本實驗區之使命。

#### (二) 範圍

本股依照本區實驗範圍指導下列各事項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甲) 語文教育

(乙) 公民教育

(丙) 生計教育

(丁) 康樂教育

(三) 區域

本股擇定適宜地點劃爲三指導區，暫以本區實施部所在地——葛崗——爲中心。其周圍附近村莊，凡在十里以內者均劃歸第一指導區，第二三指導區俟實施計劃大綱之第二三期規定之。

(四) 原則

(甲) 本股實施指導工作係與指導區域內各學校，私塾及其他社會事業機關之教職員等合作進行之事業，故雙方須有誠懇之合作精神與同情態度。

(乙) 指導時須根據同情之心理贊助其改進。

(丙) 指導時須根據科學方法，客觀標準，爲積極之建議。

(丁) 指導時須以經濟爲準則，完我本區實施之目的。

(五) 方式

(甲) 聯絡指導區內各學校私塾及其他社會事業機關之教職員，輪流參觀本區實驗事業。

(乙) 由本區製定視導表，以便視導時逐條登載。

(丙) 由本區製定視導方案從事指導。

(丁) 經視導時所發現之缺點優點知須予以臨時的或定期的討論與建議，以期改善與推廣。

(戊) 須熔合家庭學校社會為一體，以收生活教育之效果。

(六) 步驟

將本區六年計劃，分為三期，每期分三階段，依一定步驟進行。

第一期(自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完成第一指導區各項工作

第一階段定六個月為籌備期辦左列各事項

(1) 舉行第一指導區各學校私塾及各社會事業機關之調查

(2) 劃定指導區域 附指導區略圖

(3) 規定指導區內各學校私塾及其他社會事業機關之特約辦法

(4) 製定指導方案

5 製定視導表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六〇

第二階段定十五個月爲實施期辦左列各事項

- (1) 致察並督促第一指導區內各學校私塾及其他各社會事業機關之改善與成立
  - (2) 實施指導實驗各項工作
  - (3) 在相當情形之下舉行各種測驗
  - (4) 組織並舉行定期與不定期之各種研究會議(研究會規程另定之)
- 第三階段定三個月爲結束期辦左列各事項

- (1) 組織第一指導區自治協助會協助地方自治機關承辦本股已告結束之各項事業
  - (2) 探求指導實驗成敗因果爲第二期實施指導之參攷
  - (3) 結束第一指導區一切事業辦理統計及作報告
- 第二期(自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完成第二指導區各項工作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以上三階段均與第一期各階段相同

第三期(自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完成第三指導區各項工作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以上二階段均與第一期第一二階段相同

第三階段

此階段除依照第一期第三階段辦理各事項外作總統計及總報告

(七)工作要項

本工作要項係將整個民衆生活分爲(甲)語文教育(乙)公民教育(丙)生計教育及(丁)康樂教育四大類用科學方法經濟手段分別指導其研究實驗之進行茲將四大類教育視導時應行注意之事項表列於左：

語文教育

學校方面

- (1)行政
- (2)設備
- (3)課程
- (4)教材
- (5)教導
- (6)成績考查
- (7)學校衛生
- (8)圖書表簿
- (9)經濟
- (10)附近學校聯合研究會
- (11)特約學校
- (12)開放學校爲社會中心機關
- (13)改造學校周圍環境

社會方面

- (1)教育館
- (2)圖書館
- (3)博物館
- (4)美術館
- (5)講演所
- (6)閱報處
- (7)時事研究會
- (8)讀書會
- (9)詢問處
- (10)家事指導
- (11)巡迴文庫
- (12)識字運動
- (13)推廣國音符號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公民教育

- (1) 舉辦自治事業
- (2) 組織調解委員會
- (3) 辦理自衛
- (4) 化除惡劣份子
- (5) 舉行紀念日集會
- (6) 保甲運動
- (7) 訓練運用四權
- (8) 組織法律顧問處
- (9) 修築道路
- (10) 籌設公共禮堂
- (11) 舉行黨義測驗
- (12) 國貨運動
- (13) 造林運動
- (14) 禁賭運動

生計教育

- (1) 農業研究會
- (2) 農業試驗場
- (3) 農產物展覽會
- (4) 農業講演會
- (5) 農事詢問處
- (6) 副業研究會
- (7) 副業講演會
- (8) 副產物展覽會
- (9) 持約農田
- (10) 組織職業指導所
- (11) 組織職業介紹所
- (12) 組織消費生產信用合作社
- (13) 舉辦借款儲蓄
- (14) 組織失業救濟會
- (15) 組織德會
- (16) 防除蟲害
- (17) 組織備工訓練所

康樂教育

- (1) 體育場
- (2) 國術館
- (3) 衛生運動
- (4) 公共娛樂場
- (5) 音樂會
- (6) 茶園
- (7) 公園
- (8) 納涼會
- (9) 預防接種
- (10) 傳染病預防
- (11) 體育比賽會
- (12) 體格檢查
- (13) 診療處
- (14) 業餘運動會
- (15) 拒毒運動

(八) 視導

本股對於指導區內各學校私塾及各社會事業機關每學期中須普遍視導三四次遇有特殊情形之學校如辦理敷衍成績欠佳時則視導之次數較多

(九) 測驗

本股按實際情形編製各種測驗於每學期之始末各舉行精確之測驗一次詳為統計以求得指導實驗之結果

(十) 記錄與報告

本區六年間一切之實驗設施視導情形成敗得失及其他疑難問題均須將詳細經過隨時記錄作事後之研究為來日之改進並分別報告於社會以期整個教育事業之改進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六四





本區總務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學歷         | 經歷                          | 擔任職務                         | 到差年月    |
|-----|----|----|----|----|------------|-----------------------------|------------------------------|---------|
| 趙質宸 | 男  | 質宸 | 三七 | 涉縣 | 國立師大畢      | 省立第二高中校長<br>育應督學            | 主任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馮雲  | 男  | 固生 | 三一 | 輝縣 |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 河南省立二師一女師<br>教員教育廳科員        | 總務部主任<br>任兼文牘<br>股及統計<br>股幹事 | 二十三年元月  |
| 侯碩桐 | 男  | 雲生 | 三七 | 杞縣 | 中國大學預科畢業   | 杞縣總局秘書<br>河南省立第二師教員         | 會計                           | 二十三年元月  |
| 鄭合成 | 男  | 統九 | 三一 | 定縣 |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 河南省社會調查所<br>究員              | 調查股幹                         | 二十三年二月  |
| 李家淦 | 男  | 伯濤 | 二六 | 輝縣 | 省立一中高級師範科畢 | 省立六中教員<br>項城教育局長<br>政廳視察員   | 庶務                           | 二十三年三月  |
| 馬培英 | 女  | 漱冰 | 二十 | 杞縣 | 省立第一女師畢業   | 省立民衆學校及羣縣<br>一小教員           | 編輯                           | 二十三年元月  |
| 黃其傑 | 男  | 伯英 | 二三 | 安陽 | 省立第二高中畢業   | 武安中學教務主任<br>湯陰縣政府秘書兼一科<br>長 | 統計                           | 二十三年三月  |
| 屠丙暉 | 男  | 耀庭 | 二五 | 開封 | 省立一中畢業     | 開封縣立二小教員                    | 經濟調查員                        | 二十三年三月  |
| 王培德 | 男  | 純一 | 二十 | 開封 | 省立一中畢業     | 開封縣立二小教員                    | 書記                           | 二十三年二月  |
| 陳峻青 | 男  | 峻青 | 四五 | 保定 | 保定師範畢業     | 河南教育廳書記                     | 書記                           | 二十三年三月  |

本區實施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學歷           | 經歷                                   | 擔任職務           | 到差年月   |
|-----|----|----|----|----|--------------|--------------------------------------|----------------|--------|
| 韋向和 | 男  | 致祥 | 三一 | 安陽 | 國立師大畢        | 河南省立二高中九中<br>湖北安陽教育局長                | 義務教育及短期<br>股幹事 | 二十三年元月 |
| 黃鍾靈 | 男  | 秉昭 | 三五 | 商城 | 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 商城一小校長<br>信陽教育局長<br>局長省立民衆學校<br>務部主任 | 民衆教育股幹事        | 二十三年三月 |
| 張昌遠 | 男  | 昌遠 | 四五 | 輝縣 | 省立第一師範講習科畢   | 省立第一小學教員                             | 指導區指導股幹事       | 二十三年三月 |
| 蔡良佐 | 男  | 良佐 | 三二 | 伊川 | 北京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 師軍部醫院長及衛生<br>主任                      | 康樂教育股幹事        | 二十三年四月 |
| 劉光魯 | 男  | 光魯 | 三三 | 內黃 | 國立師範大學專門學校畢業 | 河南省立第二高中及<br>淮陽師範事務主任                | 技師             | 二十三年六月 |
| 郝士英 | 男  | 冠儒 | 二六 | 涉縣 | 國立師範大學肄業     | 淇縣第一第二小學校<br>長                       | 民衆教育股幹事        | 二十三年六月 |
| 趙廣田 | 男  | 達遠 | 二五 | 淇縣 | 省立第二高中畢業     | 淇縣第一第二小學校<br>長                       | 短期義務教育股幹事      | 二十三年三月 |
| 馬馴之 | 女  | 馴之 | 二二 | 鄭縣 | 河大產科畢        |                                      | 康樂教育股幹事        | 二十三年四月 |
| 王理開 | 男  | 子經 | 一八 | 洛陽 | 洛陽小學畢        | 洛陽良濟醫院醫生                             | 醫生             | 二十三年四月 |
| 劉憲唐 | 男  | 繼堯 | 三三 | 杞縣 | 河南第一師範畢業     | 杞縣第五第六小學校<br>教員                      | 醫館長<br>農民教育館長  | 二十三年五月 |
| 王遠勤 | 男  | 邊修 | 三三 | 杞縣 | 第八方面軍政治訓練班畢業 | 杞縣民衆教育館館員                            | 農民教育館員         | 二十三年五月 |
| 王丕謨 | 男  | 九功 |    | 安陽 | 河北大學農學院畢業    | 安陽大公中學教務主任                           | 生計教育股助理幹事      |        |

本區教員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學歷         | 經歷                | 擔任職務 | 到差年月   |
|-----|----|----|----|----|------------|-------------------|------|--------|
| 王鴻翔 | 男  | 序亭 | 二六 | 杞縣 |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 杞縣寧陵及民權第一<br>小學教員 | 教員   | 二十三年二月 |
| 崔福增 | 男  | 世五 | 二五 | 伊川 | 省立第二高中畢業   | 淇縣中學及第一第二<br>小學教員 | 教員   | 二十三年四月 |
| 劉士林 | 男  | 遺痕 | 二六 | 淇縣 | 省立第一女師畢業   | 永城女小教員            | 教員   | 二十三年五月 |
| 索景秀 | 女  | 實初 | 二六 | 杞縣 | 河南省立第一女師畢業 |                   | 教員   | 二十三年三月 |
| 徐玉琚 | 男  |    |    | 杞縣 | 河南省立第一女師畢業 |                   | 教員   | 二十三年七月 |
| 袁光耀 | 男  | 旭初 |    | 杞縣 | 陽明師範畢業     |                   | 教員   | 二十三年七月 |
| 王文光 | 男  |    |    | 浙川 | 河南民衆師範院畢業  |                   | 教員   |        |



52

2174